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202號

原告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尚義

訴訟代理人 朱美燕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月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蔡伊婷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8848號），惟被告蔡伊婷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游欣偉